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1.06.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方向，並落實教師教學彈性及自主的權利。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1. 委員產生方式
 - (1) 召集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2) 執行秘書：由教務處主任兼任
 - (3) 學習領域代表：各學習領域之教師各推選一名
 - (4)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
 2.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期皆為一年，無給職，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之。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3.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人事主任)列席。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1. 校長為召集人，於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至少 4 次，必要時由校長或 1/3 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2. 工作細則：
 - (1) 審核學校課程計畫內容。
 - (2)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4) 規劃並執行全校的課程、教學評鑑事宜。
- 五、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掌

職 稱	成 員 姓 名	執 掌	
召 集 人	校長黃銘宗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業務	
執 行 秘 書	教務主任 李桂花	策定全校課程計畫、推動教學之實施	
委 員	語文領域	導師 莊麗淑	(一)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 (二) 審訂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
	數學領域	教學組長 吳惠靜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學務主任 王明傳	
	社會領域	訓育組長 楊紀芯	
	健康與體育領域	分校主任 楊東榮	
	藝術與人文領域	導師 黃幸惠	
	生活領域	導師 翁志妙	
	綜合活動	導師 蔡玉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提供課程建議	

